

中國語的詞類

周 法 高

(一)

從馬建忠的馬氏文通起，中國人自己才有了一部較完整的語法。這書因為受拉丁語法的影響不少，所以很引起後來的人的批評和不滿。其實在他以後的許多語法書，如陳承澤的國文法草創、黎錦熙的國語文法、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劉復的中國文法講話等，都還不能跳出印歐系語言傳統語法的範圍。直到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中國語法理論、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出版了以後，才算和馬氏文通的系統有點兩樣。這兩位的書，大體依據葉斯勃孫 (Otto Jespersen) 的學說，王氏的書還採取了一點柏龍菲爾特 (Leonard Bloomfield) 的學說。

據葉氏的語法理論，大體有從外面的形式 (outer form) 到內面的意義 (inner meaning)，和從內面的意義到外面的形式兩種研究方法。^(註1) 後者以文法範疇 (grammatical categories) 為主，如：時間、方所、數量等。這種辦法充分表現在呂氏書中。前者則以形式為出發點，如在英語-s 語尾項下，可以討論名詞的複數、名詞的屬格、動詞第三人稱的單數、還有佔有格代名詞的 non-adjunct form，如 ours 的 s 等 (前引書 P. 42)。這一種純粹從形式下手的辦法，難免使人有零碎之感。

柏氏的學說具見於他的語言論 (Language) 一書中。他大體反對以 meaning 為出發點來研究。^(註2) 他對於傳統的詞類區分，並不完全抹煞，而是從新的觀點給牠們一種新的定義或修正。^(註3)

(註1)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P. 40, 1924.

(註2) Language P. 172 說: "It is a serious mistake to try to use this meaning (or any meanings) rather than formal features, as a starting-point for linguistic discussion."

(註3) Language P. 268 說: "Form-classes, like other linguistic phenomena, can be defined, not in terms of meaning, but only in terms of linguistic (that is, lexical or grammatical) features." P. 271 又說: "We should still have to determine the English parts of speech not by their correspondence with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practical world, but merely by their functions in English syntax." 如舊式的語法書說: "A noun is the name of a person, place, or thing. (ibid. P. 266) 而柏氏則說: "In English a noun is a word which enters centrally into endocentric phrases with a preceding adjectival modifiers, serves as an actor with a finite verb, as the goal of a verb or preposition, and as a predicate complement, appears always in one of the two sub-classes, singular and plural, and joins with the suffix [-ez, -z, -s] to form an adjective." (Bloomfield, Language or ideas? 語言雜誌 Language 12. 2, P. 90)

在馬氏文通一系的語法書中，差不多按着名詞、代詞、動詞等逐章討論，詞類的區分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王、呂二氏採用葉氏的詞品 (ranks) 說，對於詞類的區分並不重視，在他們書中，詞類問題只佔極小的成份。^(註1) 不過從馬氏到王、呂二氏，他們的基本觀點有相同之處，就是拿概念做劃分詞類的標準。^(註2) 只有李方桂先生曾經約略把現代國語分爲名詞、謂詞、虛詞三大類，下了幾條語法上的定義。^(註3) 他並且批評王力氏詞類的定義近於邏輯的定義。趙元任先生的國語入門，在導論裡，對於現代國語的分類，有較詳的討論。^(註4)

我在本文裏，大體依據柏氏的學說，對於古代和現代中國語詞類的劃分作一個嘗試。過去的語法書把詞的功用 (functions) 和詞類 (word-classes) 有時混雜不清。如馬氏文通卷一 P. 9 說：

德充符：「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靜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義，動字也。是一「止」字而兼三類矣。

字無定義，詞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其上下之交義何如耳。

王、呂二氏採取葉氏的詞品說，把詞類和詞品分開，是一種進步。因為在句中，一種詞類可以具備幾種功用，而一種功用，也可以由幾種詞類來擔任的。我現在是一方面把詞的功用不和詞類混爲一談；另一方面，詞類的區分仍然從詞的功用下手，在一類詞的許多用法中，找出那一種或幾種功用是和別的詞類不同的。^(註5)

(註1)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 pp. 18—30；中國文法要略上冊 pp. 24—28，是討論詞類的。

(註2) 如馬氏文通卷一 P. 23 說：「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P. 24 說：「凡實物的名稱，或哲學家所創的名稱，叫做名詞。」P. 24 說：「實詞的分類，當以概念的種類爲根據；虛詞的分類，當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爲根據。」

(註3) 李方桂藏漢語研究法，民國二十八年（1939）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講演稿油印本 P. 6 說：「名詞可以作一個句子的主語（「人好」），不得作一個句子的謂語（「頭入」），兩個名詞必用「是」字然後可以成句子（「鬼是人」）。名詞放在名詞前，可以形容第二個名詞（不必說是變類爲靜字，「人頭」）。」

(註4) Yuen Ren Chao, Mandarin Primer, publish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335 pp. Part one: Introduction (pp. 1—81), Chapter.III. Grammar (pp. 33—59)。本文寫成後，從董同龢先生處借閱此書。

(註5) Language P. 269 說：「Our list of parts of speech will depend upon which functions we take to be the most important。」

(二)

當我們說一串話 (an utterance) 的時候，其中有一些停頓的地方。有一種較小的停頓，語調略揚，表示還要接着說下去，我們用逗點 (comma)「，」來表示；有一種停頓較大，語調略降，表示可以停住，我們用句點 (period)「。」來表示。如：

這個東西↗好，那個東西↘壞。(註1)

有一種停頓，語調高起，表示疑問，我們用問號 (question mark)「？」來表示。如：

當我們說這個東西好時，有人表示不相信，說：

這個↗好？

有時用特殊的結構來表示：或加助詞，或用疑問詞，或正反並舉。如：

這個好嗎？ ▲這是什麼？ ▲這個好不好？

有一種停頓，語調高降，音程放寬，表示情緒的激動，我們用驚歎號 (exclamation point)「！」來表示。如：

討厭！ ▲你這孩子真不聽話！ ▲滾出去！

有時用特殊的結構來表示！或用歎詞 (interjections)，或加助詞，或用名語構成句子。

哎喲！ ▲我的媽呀！ ▲老張！

有時一串話可以包括幾個句子 (sentences)。如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說成：

這個東西↘好。 那個東西↘壞。

古代漢語因為只表現在文字中，有許多因素，如語調 (pitch)、輕重 (stress) 等，無法表現出來。不過我們比照着可以體會出一些來，如：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論，學而)

唸起來時，在「之」、「來」、「愠」後要停一停，而在幾個「乎」字後，需要有較大的停頓。

✕

✕

✕

一個句子普通可以分做兩部份： A. 主語部份， B. 謂語部份。

(註1) 參趙元任先生中國字調跟語調 Tone and Intonation in Chines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二分 P. 131, 1933。我在本文只討論語調，關於字調對於語調的影響可以不管。

(1) 我的本事(A) || 才大吶(B) ! ▲我(A) || 恨他(B) 。 ▲你(A) || 太膽兒小了(B) 。

(2) 這人(A) || 是我的學生(B) 。 ▲今兒(A) || 初三(B) 。

有些句子只有謂語部份，沒有主語部份，往往是省略掉了。

(1) || 下雨了。 ▲ || 有人來了。 ▲ || 快來！

(2) || 是誰呀？ ▲ || 誰呀？ || 我。 || 是我。

普通的句子通常屬於下列兩種句型：

1. 說明句，B說明A。

甲、有主語。

子、拿謂詞做謂語，如：風很大。 ▲我 || 吃了飯了。

丑、拿主語加謂語做謂語，如：我 || 頭疼。 我 || 不頭疼了。

乙、無主語，如：下雨了。 不要走！

2. 判斷句，A=B。 是語法上的相等而不是邏輯上的相等。

甲、有主語，常用「是」字聯結或不用，如：我太太 || (是)安徽人。

乙、無主語，如：是誰？誰？

以上是通行的句型，我們叫做全句 (full sentences)；此外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句子組織，我們叫做小句 (minor sentences)^(註1)，如：

哎喲！ 我的天哪！ ▲喂！ 兩張三等票！ ▲哪兒？ 這兒！

在古代，也有差不多的情形：

1. 說明句：子、信(A) || 近於義(B)，言(A) || 可復也(B) (論、學而)。

丑，臣等 || 當蟲出 (史、田叔傳) 索隱：「案謂死而蟲出也。」

2. 判斷句：君子之德(A) || 風(B)，小人之德(A) || 草(B) (論、顏淵)。

古代的判斷句和現代不同的地方，當肯定的時候，不用「是」字聯結主語部份和謂語部份；當否定的時候，則用「非」字(=「不是」)。通常用「(A)者，(B)也」的形式，也有只用「者」或「也」，也有不用的。^(註2)

(註1) 趙元任先生依照柏氏把現代國語的句子分為 full sentences 和 minor sentences；把不用主語的句子歸入後者，如：「不高興去」，「可以查查字典」，「下雨了」等。我在這兒是把牠們歸入 full sentences 中，因為中國語中這種省略主語或無主語的句子和有主語的句子是一樣常見的。

(註2) 參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1937。

有許多句子，只有謂語部份：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論、學而）▲不膚撓，不目逃（孟、公孫上）。▲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論、公冶）

此外，還有一些特殊的組織。如用歎詞，或用名詞構成句子表示咏歎或呼召：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論、里仁）

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孟、離婁下）

此外如衣着及其他，也常用名詞構成句子。如：

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論、鄉黨）。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左、閔二）。

蓀壁兮紫壇，芻芳椒兮成堂，桂棟兮蘭橈，辛夷楣兮藥房（楚、九歌）。

×

×

×

兩個以上的獨立的詞放在一起，可以有幾種關係：

(1) 主語部份和謂語部份：人好，鳥飛（以上說明句）；這（是）山，那（是）水（以上判斷句）。

(2) 聯詞和附屬子句：如果你要去，（我就不去了）。

(3) 介詞和賓語：（你）打哪兒（來）？（我）被你（打了）。

(4) 謂詞和賓語：吃肉，下雨。

(5) 形容語（attributes）和名詞：大樹，紅（的）花兒，豬肉。

(6) 副語（adverbial modifiers）和謂詞：很好，不吃；

(7) 謂詞和補語（complements）：大（得）很，走（得）慢，憐死（了）。

(8) 平行（coördination）：吃、喝、嫖、賭；我、你、他。

我們看(5)(6)(7)項的組織，其中的一個成份決定這組織的性質，如「大樹」和「樹」，都可以做句子的主語，賓語；「很好」和「好」都可以做句子的述語或形容語；牠們在句子中的功用是一樣的。「樹」和「好」便算是上述兩個組織的端語（head）。而「大」附屬於「樹」，「很」附屬於「好」，是一種主從（subordination）的關係。(4)項雖然和(5)、(6)(7)項性質略異，可是「吃」仍然構成「吃肉」的端語，因為「吃」和「吃肉」

同樣可以構成句子的謂語部份（我吃，我吃肉）。(8)項則其中的幾個成份都能同樣的決定這個組織的性質，我們叫做平行關係。(1)、(2)、(3)項的性質便不同了，其中的一個成份不能決定這個組織的性質，我們叫做結合關係。今略舉一例：

這朵小紅花兒挺好看。

這朵小紅花兒+挺好看-(1)，這朵+小紅花兒-(5)，這+朵-(5)，小+紅花兒-(5)，紅+花兒-(5)，挺+好看-(6)，好+看-(6)。

(三)

在劃分詞類之前，有幾點需要提出來的。

1. 詞類的界限，有時不能很明顯地劃分。不過我們可以從極端的兩方面，證明牠們確是有分別的，不能因為少數詞的混雜而說這兩類沒有分別。如古代名詞和謂詞，有一些就不易劃分的。

2. 有許多詞，在不同的用法上，我們要分別牠們是同音（或同字形）異義的幾個詞，抑或是一個詞而具備幾種用法。有時很容易決定，有時則頗不易定。如「先生將何之？」的「之」（往也），和虛詞「之乎者也」的「之」是兩個不同的詞，這是很容易分別的；而「之子于歸」的「之」和「寤寐求之」的「之」，過去把前者認為是指示形容詞，後者則為代名詞；其實都可以歸入代詞，前者是代詞的形語容用法，後者是名語用法。

3. 分析句子所用的名詞略舉如下：主語 (subject)，賓語 (object)，表語（構成判斷句中的謂語部份，如「他是我的朋友」句中的「朋友」）：以上三種合稱為「名語」。

▲述語：說明句中謂語部份的端語，如「我吃了一頓飯」句中的「吃」； ▲形容語：修飾名詞者； ▲副語：修飾謂詞者。 ▲主位：主語的地位（餘類推）。

✕

✕

✕

首先，有些詞可以做句子的主語或述語，有些詞則否；我們把前者叫做實詞，後者叫做虛詞。

在實詞裏，我們又可加以劃分。有些詞通常做句子的述語，有些詞則否；我們把前者叫做謂詞 (predicatives)，後者叫做名詞 (substantives)。

在現代，名詞謂詞的區別是很顯著的。有極少數的例子，不妨認為是分隸名、謂二類。如我們說：「給小孩兒奶吃」，又說：「奶小孩兒」；說：「見鬼」，又說：「這小孩兒真鬼（機靈也）」；說：「敬神」，又說：「瞧他多神（神氣也）」；前者為名詞，後者為謂詞。

謂詞可以用副詞來修飾牠，而名詞則否。謂詞有時也可以做名語，可是做名語時仍然可以用副詞來修飾牠，如：「說比不說好」。名詞和謂詞都可以做形容語，可是做形容語時，前者仍然不能用副詞來修飾，如：「豬頭」；而後者則可，如：「好大的頭」。謂詞有時可以做副語，如：「大吃一頓」的「大」，「飛快」的「飛」；而名詞則很少見，只有一些古代遺留的成語，如：「狼吞虎嚥」，「面談」。

在古代，名詞和謂詞有時不易劃分。因為一些通常不做述語的詞，在某些情形下也會做述語的。現在不妨暫拿論語為例，把通常不做述語的實詞舉一些出來。

「人名」堯、左丘明、顏回；（朝代名）虞、商；（國名）魯、秦、顓臾；（地名）中牟、武城；（山名）泰山；（水名）汶、沂；（星名）北辰；（官名）大師、大宰；（種族名）狄、蠻；（書名）詩、易；（篇名）周南、關雎；（樂章名）韶、武。天、地、雲、雷、星、山、河、溝、洫、瀆、市、路、丘、陵、州、邦、朝廷；宮、室、家、堂、庭、廟、獄、廡、門、牆、闔、竈、戶、節、稅、版、阼階；獸、牛、犬、馬、羔、羊、麕、豚、虎、兕、豹、狐、貉；鳥、鳳、雉、魚、龜；木、藥、穀、蔬、菜、薑、黍、粟、麻、稻、瓜、匏、栗、柏、松、藻、唐棣；天子、君、民、公、卿、奴、醫、工、士、人、女子、父、母、子、兄、孫；身、心、口、耳、目、舌、齒、手、掌、肩、脛、肱；血、肉、皮、膚、髮、氣、顏色；帶、裘、裳、布、冕、紳、黻、緼、絺、綌、齊衰、端、章甫、席；黃、蓀、瓢、簞、簋、豆、俎；杖、鞭、綏、棹、刀、干、戈、兵、玉、帛、圭、燧、瑠瑋；車、軌、輓、輅、衡、桴、檣、柁、縲絏；鼗、磬、瑟、鐘、弦；庾、斗、釜、筥、匱；禮、樂、祿、性、功、文章、文學、文獻、德行、政事；位、貌、材、科、力、迹、衆。

我、汝、予、吾、彼、此、斯、是。

我們看出專名（如人名、國名等）是很容易和謂詞分別的，其餘的一些通名，也是少。

有做述語的。有一些詞，如：「讀書」和「書諸紳」，「手指」和「指其掌」，「春服」和「服其勞」，「山節」和「節用」，差別比較顯著，不妨認為是詞的分隸（即前者為名詞，後者為謂詞）。

有時也會遇到一些名詞做述語而其意義和名詞有關連的例子，如：「犂牛之子騂且角」，「苗而不秀者有矣夫」，「觚不觚」，「風乎舞雩」，「毋我」。我們看上述諸例，在述語的前後都有虛詞在一起，如「且」、「而」、「不」、「乎」、「毋」等。假使我們把這些虛詞去掉，其述語性便不顯著了。如「犂牛角」，一定會解作犂牛的角，而不會解作犂牛長了角的。假使我們單說「來」，或「犂牛來」，很明顯的便可以看出「來」字述語的作用的。所以事實上，我們還需要加一點限制：在沒有虛詞及代詞、助謂詞的陪襯下，名詞通常不能做句子的述語。（註¹）

上述的幾條名詞做述語的例子，我們把牠們叫做名謂式。在古代印歐系語言裏，也有 denominative 的用法。現在舉梵語（Sanskrit）為例。惠特尼（William Dwight Whitney）的梵語語法（Sanskrit Grammar）說：

1053. A denominative conjugation is one that has for its basis a noun-stem.

1058. The denominative meaning is, as in other languages, of the greatest variety; some of the most frequent forms of it are: 'be like', 'act as', 'play the part of'; 'regard or treat as'; 'cause to be', 'make into'; 'use', 'make application of'; 'desire', 'wish for', 'crave'—that which is signified by the noun-stem.

中國古代的名謂式，也和上述者有相似之點。牠的意義也不很明確，往往要根據上下文推測而得。牠雖然不像印歐系語言有動詞的活用法（conjugations），可是有時也經由聲調或聲母的變化而表示區別（如：王、君也，平聲；君有天下曰王，去聲），並且常常需要虛詞及代詞、助謂詞的陪襯，或用其他方法（如句法的對稱等。左、宣十二：「軍行右轅，左追蓐。」杜注：「在車之右者挾轅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便是用「左追蓐」對稱出「右轅」之「轅」的述語性）而顯出牠述語的作用來。姑再舉一二例：

孤不天，不能事君（左、宣十二）。杜注：「不為天所佑。」▲衆乃公，公乃

（註¹）參中國語法理論上 P. 46, pp. 81—83.

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老、16）。王注：「無所不周普，則乃至於同乎天也。」▲唯蟲能蟲，唯蟲能天（莊、庚桑）。

吳來徵百牢。……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左、哀七）杜注：「是時吳過宋，得百牢。」

據前引惠氏所述 denominative 的意義，其中有 'cause to be, make into' 和 'regard or treat as' 兩項；前者和「名詞的使謂式」相當，後者和「名詞的意謂式」相當。

- a. 名詞的使謂式：▲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左、僖三十）。杜注：「設得鄭以爲秦邊邑，則越晉而難保。」此謂使遠地爲邊鄙。按左、莊二八：「羣公子皆鄙。」杜注：「鄙，邊邑。」謂皆居邊鄙也，則爲普通的名謂式。▲殺管叔，虛殷國（荀、儒效）。楊注：「虛讀爲墟，使朝歌爲墟也。」
- b. 名詞的意謂式：▲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穀、僖八）▲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韓愈原道）。

謂詞通常做句子的述語，但有時也可以做名語。我們知道名語的組成，除了單詞以外，前述(1)項主語和謂語，(4)項謂詞和賓語，(6)項副語和謂詞，都可以做名語，和英語的名詞子句(noun-clauses)相近。如：

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已知也（論、衛靈）。▲不恥下問！（論、公冶）。有時只是一個單詞，可是却含有上述子句的作用。如：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學而）。▲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論、八佾）。亡=亡君。▲二三子何患於喪乎！（論、八佾）▲過則勿憚改（論、子罕）。改=改過。▲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論、子路）。

在某一些謂詞後。如：「爲」、「謂」、「曰」、「如」、「若」等。（舊所謂同動詞）的前後，謂詞做名語也比較隨便。

無而爲有，虛而爲盈（論、述而）。▲賊仁者謂之殘，賤義者謂之賊（孟、梁惠下）。▲多聞曰博，少聞曰淺，多見曰閑，少見曰陋，（荀、修身）。△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論、八佾）。▲有若無，實若虛（論、泰伯）。

還有一些謂詞（多爲「形容詞」）單用爲名語時，於下面加「者」字，如：「富」=「富者」。

內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墨、非命上）。▲問其所與遊者，則盡富貴也。

(孟、離婁下)○ ▲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孟、盡心下)○

從上面所說，我們知道古代謂詞做名語時，有許多地方也和名詞的性質不同。可見古代名詞和謂詞大體是有分別的。我們現在拿「秦」、「馬」、「皮」、「文章」和「殺」、「來」、「貧」、「謂」相比，馬上可以看出牠們的分別來。

✕

✕

✕

現在，我們可以再來討論謂詞本身。先討論現代。我們不妨根據下列幾個標準：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可以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如：好人、大樹、白馬。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可以構成「述語＋賓語」的組織，如：看花、殺人、恨人、有錢。

a''. 有些謂詞通常不直接放在名詞前面，如：站，來。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不常跟賓語，如：好、大、白、站、來。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常跟賓語，如：看、殺、恨、有。

c. 有些謂詞可以用「最」、「很」、「更」，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好、大、白、恨、有、像。

c'. 有些謂詞不可以用「最」、「很」、「更」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看、殺。

根據上述的幾個標準，我們可以把謂詞分爲下列幾類：

甲、合乎 a、b、c 的標準：「好」、「大」、「白」；相當於所謂形容詞(adjectives)。

乙、合乎 a'、b'、c' 的標準：「看」、「殺」；相當於所謂「外動詞」，或稱「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s)。

丙、合乎 a''、b''、c 的標準：「愛」、「恨」、「喜歡」，相當於文法要略「動詞」中「心理活動」一項；「有」、「像」，相當於所謂「同動詞」。

丁、合乎 a''、b、c' 的標準：「站」、「來」；相當於所謂「內動詞」，或稱「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s)。

我們現在把甲類叫做形容詞，乙、丙、丁類叫做動詞，二者合稱為謂詞。(註1)

(註1) 趙元任先生根據了幾項形式上的標準，把 verbs (包括 adjectives, auxiliary verbs) 分爲七種，參前引書 P. 48.

以上只是一個概括的劃分。事實上也許會發生一些問題，只好留待以後再作較詳盡的研究了。不過有幾點可以提出來討論一下：

第一、動詞放在名詞前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時，中間通常要加「的」字。如：「身上穿的衣裳」，「天上飛的鳥兒」。有些動詞有時可以直接放在名詞前面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不過一些已經成為複詞 (compound words)，如：「燒餅」、「飛機」、「愛人」(lover)；有一些是較古形式的遺留，如：「飛禽走獸」，「來人」(「交來人帶下」)，近乎葉氏所謂 formula 了。

第二、形容詞放在名詞前面構成「述語＋賓語」的組織時，通常中間要加助詞。如：「大着膽破窗紙」(紅樓夢19回)，「你濕了我的衣裳」(24回)，「只見肩上了青了盃一大塊」(30回)；「紅着臉」，「低着頭」等。當然也偶然有不加的，如：「粗心」、「多心」、「多嘴」等成語。

第三、外動詞和內動詞的分別比較不很明顯，因為一些外動詞有時也可不用賓語，如：「說」、「唱」、「吃」、「看」等；但是當這些外動詞單說時，我們可以追問：唱什麼？吃什麼？而內動詞則不然了。有一些內動詞有時也可以有名詞直接跟在後面，如：「站崗」、「走路」、「飛香港」等，不過這些用法是比較有限制的。

在古代，也可以利用差不多的標準，來分別謂詞中的幾類：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不可以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如：甲類(例字見下)，舉例：白人、高山、善政、大車。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可以構成「述語＋賓語」的組織，如：乙、丙類，舉例：殺人、移山、為政、無車。

a''. 有些謂詞通常不直接放在名詞前面(使謂式、意謂式除外^(註1))，如：丁類。

(註1) 所謂「使謂式」或稱「使動」，「致動」，和印歐系語言裏 causative 的用法相當；牠的意義是「使牠(賓語)怎樣」。所謂「意謂式」，或「稱意動」，牠的意義是「認為牠(賓語)怎樣」。二者的區別，是：前者是事實，而後者是虛擬的。這兩種用法一定要有賓語的，往往有許多不和賓語連用的謂詞變成使謂式或意謂式都可以有賓語了。茲將 A. 普通式，B. 使謂式，C. 意謂式舉例如下：

(一) 普通式和使謂式對照：△A. 吾自衛反魯(論、子罕)。B. 太甲賢，又反之(孟、盡心上)。△A. 夜入楚師(左、宣十五)。B. 鄭石制實入楚師(左、宣十二)。服虔云：「入楚師，使楚師來入鄭。」△A. 孟子將朝王(孟、公孫下)。B. 燭之武往朝夷也(左、文十八)。杜注：「將夷往朝晉。」△A. 「吾請張卿相而不肯行。」B. 甘羅曰：「臣請行之」(史、甘羅傳)△A. 「寇深矣，若之何？」B. 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左、僖十五)
(二) 使謂式和意謂式對照：△B. 封之有庫，富貴之也(孟、萬章上)。C. 非富天下也(孟、滕文下)。△B. 匠人鑿而小之(孟、梁惠下)。C. 登泰山而小天下(孟、盡心上)。△B. 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論、泰伯)。C. 不卑小官(孟、公孫上)。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不常跟賓語（使謂式，意謂式除外），如：甲、丁類。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常跟賓語，如：乙、丙類。

c. 有些謂詞可以用「愈」、「最」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甲、丙類。舉例：

豈不愈厚然後可哉！（墨、天志）▲是愈疏也（孟、告子下）。▲清之而愈濁者，口也；蒙之而愈瘠者，交也（荀、榮辱）。▲錯以此愈貴（史、黜錯傳）。▲賓客愈盛（漢、陳遵傳）。▲諸子中勝最賢（史、平原君傳）。以上甲類▲栗姬愈恚恨不得見（史、外戚世家）。▲天下誰最愛我者乎？（史、侯幸傳）▲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史、項羽紀）。以上丙類。

c'. 有些謂詞不可以用「愈」、「最」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乙、丁類。

甲類：白、大、富、貴、輕、重、善、高、速、多、賢、堅、深、熱、疏、厚、盛、濁、瘠、美等，合於 a、b、c 的標準。

乙類：殺、取、賣、助、教、託、聞、告、見、問等，合乎 a'、b'、c' 的標準。

丙類：怨、愛、恨；有、無等，合乎 a'、b'、c 的標準。

丁類：來、飛、立等，合乎 a''、b、c' 的標準。

我們把甲類叫做形容詞，乙、丙、丁類叫做動詞，二者合稱為謂詞。

×

×

×

實詞之中，除了名詞、謂詞兩大類外，還可能有幾個小的分類：

1. 代詞 (substitutes) 大部份能代替名詞的用法，牠和普通的名詞在用法上有一項主要的區別，就是前面少有用形容語來修飾牠的。縱使是專門名詞，前面有時也可以加形容語，如：「暴秦」、「神堯」、「東家丘」；像「素來多病的我」這一類用法只是一種歐化的語法而已。（註1）

代詞雖然大部份能代替名詞的用法，可是一部份却有些限制。在古代如「朕」「吾」

（註1）語法理論下 P. 327：『中國的代詞，除了「者」字之外，前面都不能有修飾品。「故吾」「故我」之類是僅有的例外，而且這種「吾」「我」也近似於名詞。至於像魯迅狂人日記裏說的：「有了四千年喫人履歷的我」乃是中國原來語法所沒有的。』

常用於主位、形容位，而少用於賓位；「之」「惡」(=何)常用於賓位。有些代詞只用於副位，往往等於代詞和另一詞的拼合；如：「然」、「爾」=「如此」(孟、告子上：「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焉」=「于是」，詩經裏「曷」=「何時」，「胡」=「何故」；此外還有一些拼合詞，如「諸」=「之乎」，「旃」=「之焉」，「弗」=「不之」。

關於古今代詞的分類及其用法，當另外討論，今從略。

2. 數詞 (numerals)，也是稱代的一種；如：「一」、「二」、「三」、「十」、「百」、「千」、「萬」等。牠做形容語時和形容詞有幾點不同的地方：形容詞做形容語時，通常放在名詞前面，而數詞在古代則前後均可，如：

自豕鼎降十、又敦八、兩鑑、兩壺 (函皇父敦)。
 彤矢百、蜚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 (左、僖二八)。

還有在數詞和名詞配合時，時常有單位詞加在數詞後面，在現代尤其通行。有時名語加數詞可以構成判斷句型，如：

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 (孟、盡心下)。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 (禮記、中庸)。

做名語時，前面也不能用形容語來修飾牠。如：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老子)。

這許多用法上的特點，足够使數詞和名詞、代詞、形容詞分立，而自成一小類了。

3. 助名詞 (auxiliary substantives)，或稱單位詞。^(註1) 在古代，單位詞比較少，其配合的方式為：「名詞+數詞+單位詞」，如「馬四匹」，或「數詞+單位詞+名詞」，如「四匹馬」；前式較早 (周代)，後式較晚 (列國、秦、漢以降)。到了現代國語，差不多都採取後式了。

在現代，單位詞的用法非常普遍。有一些專用的單位詞，如：「個」、「隻」、「塊」、「把」、「張」、「條」等，和度量衡的單位，如：「尺」、「斗」、「斤」等。有一些單位詞，如：「一碗飯」、「一頭牛」等，在單用時，「碗」、「頭」又成為普通名詞了。

(註一) 趙元任先生國語入門 P. 45 把牠叫做 auxiliary nonus 王力氏語法理論下 P. 111 把牠叫做單位名詞 (unit nonus)。

所以單位詞通常要和數詞連用才能成立的（除去省略「一」字的情形，如：「匹馬、隻輪」、「吃杯茶」等），這就是牠可以獨成一類的根據了。

4. 方位詞 (localizers) 。在現代，如：「上頭」、「裏頭」、「前頭」、「後頭」、「東邊兒」等，方位詞和名詞的區別，是前者常做副語，而後者則否。在古代，如：「上」、「下」、「先」、「後」、「東」、「西」、「中」、「左」、「右」等；牠們的用法比較複雜：

名語：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孟、公孫上）。

形容語：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孟、梁惠下）。

副語：仁者先難而後獲（論、雍也）。

謂語：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孟、告子下）。

使謂式：奚爲後我？（孟、梁惠下）後=使我後。

以上的四類詞，性質都和名詞相近；還有以下二類，性質都和謂詞相近。

5. 助謂詞 (auxiliary predicatives) 。在古代，如：「能」、「可」、「敢」、「得」、「足」等，大致加在謂詞的前面。舊稱「助動詞」，王、呂二氏都歸到副詞裏面去，其實牠和副詞的性質是有分別的。助謂詞有時可以單說而省略其謂詞，而副詞則很少見。

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論、憲問）。未能=未能寡其過。▲「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孟、梁惠上）可=可以保民。

有時甚至可以單用來做述語：

非曰能之，願學焉（論、先進）。▲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孟、盡心上）。▲充仲子之操，則剋而後可者也（孟、滕文下）。

在現代，如「能」、「能够」、「可以」、「要」、「敢」等，有時也可以單說而省略謂詞，但副詞如「很」、「太」等則否。（註1）

6. 狀詞。在古代，句括一些疊字（如：「關關」）雙聲、「踟躕」）疊韻連語（「窈窕」），或後面加「然」（「勃然」）、「焉」（「洋洋焉」）、「如」（「翕如」）、「爾」（「莞爾」）之類語尾的詞。牠們經常可以做副語，可是和副詞不同的，牠們通常也可以做述語，

（註1）近見楊聯陞氏一文，也說：“副詞像‘很’、‘也’、‘常’、‘不大’通常是附屬的 (bound)。”參 HJAS 十二卷三、四合期 P. 468, 1949。

形容語。當牠們放在名詞前面時，有時使我們不容易斷定其爲「形容語＋名語」（構成小句）或「述語＋主語」（顛倒次序）的組織，如：

嚶嚶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詩、召、草蟲）。

有時狀詞甚至可以放在主語（代詞做的）前面，這是副詞所少見的，如：

紛吾乘兮玄雲（楚、離騷）。

在現代，如疊字（「好好兒的」）、雙疊字（「嘻嘻哈哈的」）、單字加疊字（「冷清清的」），通常用爲副語，有時也做述語。如：

聽見裏頭有人噉噉啞啞的，又似哭，又似笑（紅、101回）。▲什麼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紅、72回）^(註1)

（四）

虛詞的特點是通常不能做句子的主語或述語。虛詞又可根據其在句中的功用而分爲數類：

1. 副詞 (adverbs)，可以修飾謂詞（如「很好」），或副詞加謂詞的組織（如「不很好」），或繫詞（如「不是」）等。在現代，如：「很」、「最」、「太」、「更」（表程度），「已經」、「曾經」、「才」、「將要」（表時間），「都」、「只」、「總」、「也」、「又」、「還」、「就」（表範圍），「不」、「別」（表否定）。

在古代，副詞還可以修飾判斷句中的表語，如：

子誠齊人也（孟、公孫上）。▲皆古聖人也（孟、公孫上）。▲此亦妄人也已矣（孟、離婁下）。

2. 聯詞 (connectives)，聯結語言裏的兩部份。在古代，可以就其功用分爲幾類：

- a. 聯結兩個平行的名語：「與」、「及」；
- b. 聯結兩個平行的子句：「抑」、「然」、「且」、「而」；
- c. 聯結一個子句附屬於另一子句：「雖」、「若」、「如」、「縱」；
- d. 聯結主語和表語：「非」（＝不是）；
- e. 聯結副語和述語：「而」（論、陽貨：「夫子莞爾而笑曰。」）

（註1） 例句錄自現代語法下 P. 221。

f. 聯結賓語和述語或介詞：「之」（論、先進：「吾以子爲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是」（左、僖四：「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

g. 聯結形容語和名語：「之」。

在現代，沒有 e. f. g 三項，和 g 項「之」相當的有「的」，只能算是附加形式。^(註1)

a. 聯結兩個平行的名語：「和」、「跟」；

b. 聯結兩個平行的子句：「但是」、「然而」、「所以」、「而且」；

c. 聯結一個子句附屬於另一子句：「雖然」、「如果」；

d. 聯結主語和表語：「是」。^(註2)

王力氏『不願意把「若」「雖」等字認爲連詞或聯結詞』，因爲『它們的常在地位非但不在有關係的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而且還在主語的後面（如果有主語的話）。』（語法理論上 P. 350）例如：

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左、隱十一）。▲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大雅、文王）。

因此，王氏『給予他們一種特別的名稱，叫做關係副詞 (relative adverbs)。當其入句時，叫做關係末品 (relative tertiaries)』（P. 353）。他並且認爲『現代語的「又」「也」「反」「倒」「卻」「越」「就」「饒」「既」「好」等字，也該認爲關係末品』（P. 354）如：

你手裏又有了錢，離着我們又遠（紅、53回）。

其實「若」「雖」等聯詞和副詞「又」「也」等的區別，是前者放在主語的前後均可，而後者如修飾述語時則不能提在主語前面來。因此，「若」「雖」爲聯詞，而現代的「又」「也」應爲副詞。

（註1）「之」爲聯詞，而口語「的」爲附屬形式，其理由語法理論上 P. 274 已有說明。

（註2）「是」字，馬氏文通卷三 P. 56 稱爲斷詞，黎錦熙國語文法，稱爲同動詞。國語入門 P. 48 認爲「是」鴨子的「是」和「姓吳」的「姓」、「在家」的「在」同爲 classificatory verbs。但是「是」字顯然和一般的 'verbs' 有點不同。當一個 verb 來做句子的謂語時，通常這個 verb 都不讀輕音（如：「我吃飯」），縱使當他被副詞所修飾的時候（如：「我不吃飯」），可是「是」在主語「這」、「那」後就讀輕聲（參入門 P. 129），還有當「是」被副詞所修飾時，也讀輕聲（如：「不是」、「就是」、「也是」）。又如：「你是吃飯，是吃麵？」，「是」字也都讀輕音。柏氏語法論 P. 199 把「他是好人」的「是」當做 particle，王力氏語法理論上 P. 229 把繫詞「是」認爲虛詞。我在這兒也把牠屬於虛詞中聯結詞的一種。

3. 介詞 (prepositions)，介詞的特點是能够領一個賓語構成一個介詞仿語 (prepositional phrase)，通常不做句子的述語。在古代，如：「於」、「于」、「乎」、「以」、「爲」(去聲)，「與」、「自」、「由」等。介詞通常放在牠所領的賓語前面，有時也放在後面(如：「何以」、「是以」、「惡乎」等)。介詞的賓語有時省略，如：

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論、衛靈)。

有時把主語和述語提前構成詞結而把介詞仿語留下，大概由於加重語氣的關係。

故(古)聖王，其賞也必於祖，其戮也必於社(墨、明鬼下)。參尚書、甘誓。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

(孟、離婁上)。=三代以仁得天下，以不仁失天下。

有時承上者略述語，而留下介詞仿語，如：

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論、微子) 下句承上而省略「同

羣」。▲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公孫上)。承上省略「王」

字。

有時在上述情形以外，也可以放在述語的地位。如：

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論、子路) ▲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論、微子)。

以，用也，在此當隸謂詞；不妨認爲是詞的分隸。

在現代，「用」、「拿」、「在」、「向」、「替」、「爲」(去聲)、「比」、一類的字，可以領一個賓語構成一個仿語做副語，但是同時也可以做述語，所以王氏等認爲現代國語中沒有介詞。(註1) 可是如「被」(「我被人打了」)、「給」(「我給人打了」)、「你給我磕了頭去」)、「打」(「纔打學校裏回來」)、「從」(從小兒)、「對於」(對於這件事，我沒意見)等，王氏等也承認牠們是不用爲述語的(理論 P. 77)；那麼，正合乎介詞的定義了。我們不妨變通一點說：現代國語中的介詞，可以領一個賓語來修飾別的成份，有一部份不能單獨做句子的謂語，如「把」「關於」等；有一部份雖然可以單獨做句子的謂語，如「比」(「我不能比你」)、「爲」(「我誰也不爲」)等，但是通常領一個賓語放在另外一組謂語前面來構成句子，如：「我比你有錢」，「我爲你

(註1) 參語法理論上 pp. 74—77；王氏認「把」「被」爲助動詞，見理論上 P. 29。又參傅歷助現代漢語動詞形容介詞爲一類說，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 pp. 249—266。

受罪」等。(註1)

4. 歎詞 (interjections)，通常單獨構成句子 (即所謂 minor sentences)。在古代，如：「嗚呼」、「吁」、「嘻」、「惡」、「唉」、「嗟呼」，及「唯」、「諾」等；在現代，如：「噯」、「哦」、「唉」、「呸」，及「喂」、「噯」、「噯」等。有時用作稱引性的述語，如：

不禁又「噯」了兩聲 (紅、19回)。 ▲由不得「噯」的一聲 (紅、47回)。
這種稱引性的用法是不足為憑的 (如：『你敢說一個「不」字！』副詞「不」用為稱引性的名語)。

5. 助詞 (particles)。在現代，通常都屬輕聲；我們把他歸入附屬形式 (bound forms)，和以上各類大部份歸入自由形式 (free forms) 者不同。前者和後者形式上的區別，便是前者老是出現在輕聲 (如：「好的」「吃着」)，而後者則並不一定。

現代的附加形式，大部份附屬於在牠前面的成份，大體可分為幾種：

- a. 附屬於句子後的，如：「嗎」、「呢」、「吧」、「呀」、「了」、「的」；
- b. 附屬於謂詞後的，如：「着」「說着」，過 (「說過」)、「得」 (也寫作「的」如：「說的好」、「了」 (「說了兩句」)；
- c. 附屬於實詞後的，如：「的」；附屬於前面的名詞 (如「老張的」) 代詞、(「我的」) 謂詞 (「吃的」、「紅的」)，構成形容語 (「我的錢」)、名語 (「這是我的」) 或副語 (「高高兒的照着」)。如「的」字就兼有三種用法：a. 「本來就要去看的」，b. 「吃的多」，c. 「我的」。「了」字兼有兩種用法：如：「我吃了 (a) 飯了 (b)」。

在古代，因為文字不能完全表示出語言的現象，如聲調 (pitch) 輕重 (stress) 等，所以不如現代容易把握；而殷周時期 (包括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 的文獻，又比列國時期 (春秋、戰國) 以下的文獻難以把握；清儒所謂語助之詞大部份出現在書、詩。對於古代，我們現代不妨下一個消極的定義：凡不屬於上述各類之詞，謂之助詞。(註2) 通常有下列數類：

(註1) 國語入門 P. 48 說：「Prepositions are verbs which are usually in the first position in verbal expressions in series。」

(註2) Phil. of Gr. P. 91: (5) "Particles. This fifth class may be negatively characterized as made up of those words that cannot find any places in any of the first four classes."

A. 附加於前面的成份，如：「也」、「矣」、「焉」、「哉」、「邪」、「乎」、「歟」、「耳」、「爾」、「者」、「已」、「夫」、「思」、「兮」、「而」、「然」、「如」等；舉「也」字為例：

- a. 附加於句子：▲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論、學而）。
- b. 附加於附屬子句：▲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論、雍也）。
- c. 附加於表語：▲仁者人也（孟、盡心下）。
- d. 附加於名詞（主語）：△穀也食子，難也收子（左、文元）。
- e. 附加於名詞（形容語）：▲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禮記、檀弓）。
- f. 附加於代名詞：▲朕也自以爲猖狂（莊、在宥）。
- g. 附加於副詞：▲受命於天，唯舜獨也正（莊、德充）。
- h. 附加於聯詞：▲且也，彼其所保與衆異（莊、人間）。
- i. 附加於時間詞：▲麻冕禮也；今也純（論、子罕）。

B. 附加於後面的成分：「思」（詩、大、思齊「思齊大任」）、「有」（詩、周頌、良耜：「有捄其角」）、「曰」（詩、豳、七月：「曰爲改歲」）、「聿」（詩、大、緜：「聿來胥字」）、「越若」（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惟」（書、召誥：「惟二月既望」）、「云」（詩、邶、簡兮：「云誰之思」）、「伊」（詩、小、正月：「伊誰云憎」）、「侯」（詩、小、六月：「侯誰在矣」）、「言」（詩、周、葛覃：「言告師氏」）、「羌」（楚、離騷：「羌內恕己以量人兮」）、「所」。

「所」和「者」（除去做語末助詞的情形），舊隸代詞。「所」的作用是附加於謂詞前（或名詞做的述語）構成名語或形容語（註1），如：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樂與？抑亦盜跖之所樂與？（孟、滕文下）

「者」的作用是附加於謂詞或名詞後構成名語，如：

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論、子罕）。▲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蓍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論、鄉黨）。

（註1）現代語法上 P. 289：『「所」字在一般民衆口語裏是死了。但在智識社會却還保存着。不過咱們須知它是古代語法的殘餘，現在語裏，完全不用它也可以表達任何意思的。』我在講現代語的附加形式時，也沒有提到「所」字。

王力氏把牠們歸入「記號」(marks)，是一個進步；換句話說，也就是附屬形式之一種。

附記：本文承董同龢先生賜閱一過，謹致謝忱。